



捕风的人

陈融 ◎著

捕风的人

陈
融
◎ 著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捕风的人/陈融著. --北京: 现代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7-5143-5076-0

I. ①捕… II. ①陈…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 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129941号

捕风的人

作 者 陈 融
责任编辑 李 鹏 陈世忠
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504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010-64267325 010-64245264 (兼传真)
网 址 www.1980xd.com
电子邮箱 xiandai@vip.sina.com
印 刷 北京旺鹏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6
版 次 2016年7月第1版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43-5076-0
定 价 49.80元

自序

我的环形跑道

——从非虚构到虚构的身份转换

—

人过四十，越来越感觉人生其实是一个转圈的过程。有时自以为走得很远了，仔细一看，其实却是离自己的初始越来越近。想想也很好理解，地球本就是一个不规则的球体，将人的轨迹缩小来看，也当是一个环形跑道了。

写作的过程亦然。

2014年，个人结束了十多年的非虚构写作，进入虚构跑道。几个中篇发表后，许多人表示诧异：从非虚构到虚构，你是怎么做到快速转换的？我哑然失笑，个中周折当然只有自己明了。回想起来，十岁时看到的第一本大书是长篇小说《鸦片战争演义》，那是家里仅有的几部长篇小说之一，现在连作者是谁都记不得了，唯记得开本很大，页数很多。在这之后才是几大名著，国内作家的盛名之作。五年级时，我雄心勃勃地对父亲说，我想写小说。父亲那时还很年轻，他不屑一顾于我的一时心血来潮。少年时也的确信手写过几个短篇，不成样子，不像小说，大概自己看了也没信心就丢掉了。适逢很不情愿上了一所中专学校，几年中青涩的心塞满了无人可道的沮丧、悲观，大概那时的心情最适合以诗歌来表达，于是一塌糊涂地写了七八年。直到有天感觉这个文体再也写不下去时，才正儿八经把散文写作当作一件事继续下去。散文集《薄暮微凉》是父亲去世后献给他的，现在，我当然可以认为那其实是本终结之书，对很多事物的终结。一位省内文学前

辈曾对我放弃散文写作流露出极大惋惜，我说放弃也是为了开始，没什么好惋惜的。想起幼时的宏愿，而父亲直到去世，也没看过我的一篇小说，这在一定程度上又加剧了我的羞惭感。

人到中年又回到初始开端，回到对小说叙事的热忱中，我在一个环形跑道上重新开始了慢跑，这种把自己归零后在新的疆域再度出发的感觉，一度挽救了我。借用鸡汤君的一句话，太阳每天都是新的。

二

《捕风的人》是我的第一部中短篇小说集，也是最近几年转型后小说创作的集中体现。书中的绝大多数小说在全国大型文学期刊如《小说月报·原创版》《星火》《黄河文学》等刊登过。就像每一个作家都在自己的文学体系中构建起一个地理坐标，这本集子里的中短篇也有自己的地理坐标——莲城。莲城，很显然是个虚化的城市名，聪明的读者不难揣测它隐含的指向。当然，用这么一个虚化的城市，还是为了方便作家肆无忌惮地叙事，作家的唯一任务不就是讲述吗？关于莲城的小说预计还会持续写几年，直到觉得可以离开它为止。

尽管在读者看来，这本小说集页数不薄了，而二十余万字的涵盖量事实也是很有限的。对书名《捕风的人》的来历，有必要说上两句。因集中的任何一篇篇名都不适合作为小说集名，而我个人对“风”字感觉颇多，风意味着各种可能各种变数，风中有一切。从狭义上说，小说家就是一个以文字捕捉这世上各种可能各种变数的人，捕捉风中一切的人。于是产生了《捕风的人》。

三

2014年发表在《星火》中短篇小说》上的《云水缥缈录》缘起于数年前。对这个题材，曾经想象酝酿了许久，原本计划写作一部长篇，结果是兴致勃发开始，却因缺乏较为充分的准备，或者说缺乏驾驭一部长篇的能力，在进行了几万字后不了了之地停滞下来，一停就是几年。但我对这个几乎就要成为废品的海边倾诉故事，始终没有忘怀，其实我一直等待和它有个好的姻缘。

那年春天的四月，我又翻出原先写作的几万字，重新进行了架构，于是变成

了现在的《云水缥缈书》。这个中篇仍残留着散文的痕迹。虽然对什么样的小说是好小说，心里一片明镜，但对自己写成的这样一篇两万字中篇仍心存疑惑：它究竟会有怎样的命运？因为这种写法在有些小说家看来是吃力不讨好的，被打碎了的模糊故事情节，通过散文的叙述语言缓慢坦露冰山一角，却很快又在模糊中结束了，就连标题都氤氲着模糊之气和无边界的意味。当然，还因为大家早已看惯了熟悉的小说模式，对小说在N种写法之外究竟还能有NN种写法渐渐失去了耐心和宽宏之心。

《云水缥缈书》里，故事发生与结束都在海边，水和云对我产生了什么样的教育，就对小说男女产生什么样的教育。在一个许多人以精明之道忙生存的时代，男女主人最终在大海的真相面前，选择回到自己的生活中坦承各自的命运，命运的好与坏不是最重要，而对真相的承担与敬畏则是当代都市人最需要修习的。

我在等待了不算多长的时间后，迎来了这篇小说的好姻缘。它能通过《星火·短篇小说》出现在读者面前，让我相信对小说文本的多元评价毕竟是存在的，甚至反衬出自己过去的疑虑多少有些矫情。另外值得一书的是，该篇小说的责编杨剑敏先生，在《百花洲》杂志社担任编辑部主任、副主编期间，对我多有欣赏之心，寄给他的每篇散文都刊发在《百花洲》上。

《史蓝玉是谁》和《迷村》先后刊发在《小说月报·原创版》上。责编徐福伟先生在无以数计的投稿小说中发现了它们，既是小说的幸运，也是我个人的幸运。贯穿在《史蓝玉是谁》里，是一个现代女性出于职业习惯，对另一个被时间遮蔽了半个世纪的历史传奇人物的探寻、追索，而追寻者在费尽周折、生活因史蓝玉而一再改变后终于等到的结果，却是家国记忆与个人记忆的悲情交响，真实与虚无的相互交叠覆盖。不得不说，写作这个中篇动用了我许多情感，写作过程中数次泪流满面。

《迷村》先上来设置了一个悬念，为写小说而辞职的晚报记者，离奇失踪后在一个偏远村庄被发现，从重度烧伤昏迷中醒来就失去了记忆，他的前女友和亲朋纷纷探寻事件真相。事隔多年，记忆修复后的男主人公再次前往当初误入的美丽小山村，一个曾被制造假酒弄得声名狼藉、光辉无存的瘾君子庄，最终发现了山村原有的淳朴和美丽。《迷村》四万多字，有悬疑意味，故事在逐步推进中逼近事件真相，又在真相到来时迎来尾声。写作的过程中，我自始至终享受着叙述的快感。

《伍月的渡船》在写作之初就定位为好看的小说，有谍战内容，有传奇性，但又不仅限于谍战，它讲的是一个女子短暂一生被梦境吸引、又为梦境殉道献身的故事，读者尽管可以感叹唏嘘，但这样的人和这样的事确实是存在的。现在看来，《伍月的渡船》还有许多不尽人意之处，我计划在不远的将来在这个中篇基础上重写，新的文本将会是一部长篇。

《带上佛经去罗马》应该是集中的另类，也是一篇很容易引起争议的小说。虽然通篇写了一个“虚”故事，我最后要表达的是东方精神的胜利与回归，本我的回归。不管得到怎样的评价，类似的系列短篇还会继续写下去。

《你欠我一场葬礼》是一篇不足万言的短篇，这次我将视角投向一个在世人眼里非常失败的小人物，为了一只被汽车撞死的怀孕母狗追讨肇事责任、追讨生命尊严的故事，而在这事件背后却是主人公痛彻心扉的过往命运。

而《草色岁月》这个中篇，是写得最用力、修改次数最多的一篇，写作动机来源于一次乡村采访。男主人公草孩的母亲是一个腿有残疾的被拐卖女子，小说没有将更多笔墨指向母亲的痛苦被拐经历，而是重点写草孩在特殊成长环境里的特殊心路历程，他的忏悔与救赎，当然，写作这样的题材，心情无疑是沉重的。我将这个中篇给了《黄河文学》的闻玉霞女士，令我没想到的是，仅过了两个月小说就刊发了出来。

四

无论《捕风的人》这本中短篇小说集有着怎样的缺憾，至少现在对我而言，它已经成了过去式。一部书出版后就基本和作者脱离了关系，它属于读者，在读者挑剔的眼中或存在下去或瞬息湮灭。唯一让人欣慰的是，新的小说和写作还会继续进行下去。

短篇、中篇、长篇都为我所喜爱，虽然到目前为止，自己还未交出一部成功的长篇。始终觉得短篇小说像一道闪电，于刹那间击中存在于日常生活及人性中的疮痂或神奇或不可思议。中篇则有了相对完整的时代背景，小说家的笔触也因此可以更加开阔舒展，文本的肌理更加繁复曲折。而长篇不啻为一次长途历险跋涉，众多有来路无来路的人物长着和小说中人物一模一样的面孔纷纷登场，推动小说情节向着应该去的方向发展，数不清的场景变幻如谜如雾如梦，而无论它们

多么善变，却都是现实之一种。也许是小说结尾对前文的反戈一击，也许从第一段就暗藏隐喻玄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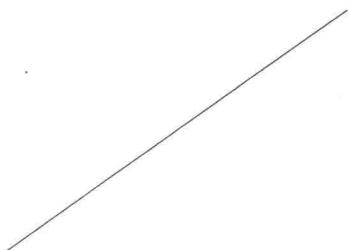
我喜爱的小说家，从短篇到长篇，有几十人之多，在这里我稍稍提一下名字，以表达我对他们的敬意：博尔赫斯、马塞尔·埃梅、辛格、马尔克斯、卡尔维诺、曹雪芹、蒲松龄、帕斯捷尔纳克、帕慕克、萨拉马戈、多丽丝·莱辛、莫迪亚诺、保罗·奥斯特、伊恩·麦瑟尤恩……

作为一部练笔之作的序言，写到这儿，它已长得超出我预想。与此相比，我还是更愿意回到自己的环形跑道上，站在那儿对你们说，现在，不是结束就是开始。

2016年5月春光中

目录

CONTENTS

- 
- 001 带上佛经去罗马
 - 019 伍月的渡船
 - 074 云水缥缈书
 - 099 行囊如纸
 - 102 鹦鹉
 - 110 史蓝玉是谁
 - 150 迷村
 - 197 你欠我一场葬礼
 - 208 草色岁月
-
- 237 附录：风吹雾散人愈谜

带上佛经去罗马

1

我走在去罗马的路上。

我走得很慢。所有的事物对我来说都是人生初见，因而所有的事物都新奇，街头杂耍，手艺人，字画店，绸缎店，酒楼，青楼，落拓而自以为满脑预言的占卜师，全身被厚重铠甲组装起来的守城兵士，都能让我花费不少时间。这是白日，我总嫌它太短。

夜晚是个例外。当我仰望着城镇的星空，发现它们远不能给我满足感，星星和月亮都不如我从前在山上见到的明亮皎洁；各条街巷都被人丢满垃圾，流浪的狗和猫像醉汉一样四处乱窜。我更大的发现是，在白日走过的城镇到了夜晚就忘记，所以很难记得清自己都走过什么地方，这些地方说起来大致差不多。当有一天连白日的新奇也变得平淡时，娘的嘱咐又在心中清晰起来。

一路所到之处，民风尚淳朴。走到任何一个吃食摊前，只要我往前一站，就有人给我递上一个热饼或一碗粥。几次之后，我知道原来是身上这套僧衣的缘故。但当我问道，你知道去罗马怎么走吗？我立即就在他们眼里变成一个头脑有问题的疯子。所有的人都摇头避开我。这样，我一直走了两个月都没转出本省。所以，虽然我不停地走着，很多时候却并不知道脚下的路能否通向罗马。

起是我在一个繁华都市遇见的。他向我迎面走来，看上去比我还小，但是脸上的聪明却不比我少。我拦住他问道，你知道去罗马的路吗？

他愣住了，肯定是这辈子还没人问过他这句话。他盯着我看了一会说，你问这句话是认真的吗？

我说，除非我是疯子，可我不是。

他说，那你跟我走，虽然我不知道，可我的老师一定知道。

就这样，我被领到了起的老师坚家里。坚的书房豪华之至，许多我在山上也没见过的植物花卉和数万册典籍，构筑起一个植物芳香与书香互相缭绕氤氲的庞大空间。

坚从一本线装书上抬起头，他的眼睛深处射出来无数条光柱，我猜那就是智慧之光吧。他问，你为何要去罗马？

我说，是受母亲临终嘱托。我也不知为何，她说你去了就知道了。

他略微沉思一会，起身走到一面书壁前，一本本看过去很久，才从密麻麻书山里挑出一本递给我说，这上面有地图，你自己看吧。

我和起相视一笑。

这时我才知道除了我国这样的东方世界还有一个西方世界。我简单画了一张图，记下一些地名。谢别了坚，我站在街上准备也和起告别。

起的眼神怪怪的，他说你一个小和尚当真要去那个地方？

我并不是和尚，但寺院里除了僧衣没别的衣服了。无论走一年还是两年，我总会走到。我语气坚决地说。

那就带上我吧，我也想去看一看你说的罗马。

我惊讶地望着他，这一路上我能想到无数可能，唯独想不到有人会跟着我去罗马。

起无所谓地说，我现在也是毫无牵挂之人，娘亲早就死了，父亲有七八个妻妾，二十多个儿子，反正少一两个他也觉察不到。你就在这里等着我，我去家里多拿些银两出来。

我慌忙说，就是乞讨我们也能到罗马。

那可不成，如果我们白白饿死在荒郊野岭，这辈子就到不了罗马了。说完他转身就跑开了。

约莫半个时辰光景，从远处驶来一辆马车，在我身边停下。起在车里伸出头

喊我，喂，快上车。

我承认，坐马车的感觉比走路可美多了。起指了指他身边的一个包让我摸摸，里面全是一锭锭的银子，马车也是起雇来专门送我们的。突如其来的情境转换令我如坠梦中，好几天后我才渐渐适应。起比我小一岁，虽然生在豪门生活优越，内心却是孤独薄凉的。而我虽生长在孤绝清贫的山中寺庙，却同母亲十八年相依相伴并且在山上留下不羁青春，内心恰恰丰盈自足。无论怎样，起是个好兄弟好旅伴，或许是我们的反差都让对方看到了自己不曾经验的那部分，很快我们就像一对真兄弟了。

坐在马车上，时间过于丰盛，我要好好去想母亲留给我的问题。为什么是罗马而不是别的地方？为什么她最后还提到了我父亲？在那之前她可从没给我透露过半个字。难道我的父亲和罗马有关？或者我的父亲在罗马？再或者他是罗马人？可我想了无数遍想得头疼欲裂也弄不出名堂，便把这些迷惑讲给起听。他盯着我的脸看了许久才说，我不知道罗马人长什么样，但只要见到他们我就知道你父亲是不是罗马人了。

在这个朝代，有几个中国人知道罗马人的长相呢，我猜就连皇帝也未必见过。

2

如果能早点知道，那天在山中撒欢了大半天是多么罪恶时，我绝不会那么干了。可惜，我对事情毫无预料。我来说说那大半天自己是如何让它变成罪恶的吧。

早上用过膳，诵了一遍《金刚经》。虽然母亲对我的顽劣相对包容，唯在诵经一事上不许我偷懒，每天早晚各诵一个时辰，雷打不动。母亲吩咐我去山上采些药材，顺便剜上一篮子野菜，她要给我们做素菜饼吃。我们，不仅包括我和她，还包括这座寺里二十多个比丘。但寺院里的比丘却不包括我们，我和娘是寺院编制外的人员，说我们是被寺院收留的也行，说我们是给寺院帮工的也行。

我爽快地答应了一声，挎上两只篮子出了院门。这在我是一件非常乐意的事，趁母亲转身的空，我在篮子底偷偷放了一只弹弓、一包盐巴。我偷放弹弓当然不是第一次了，我猜想母亲不可能不知道，她只是装作不知罢了。她对自己儿子有种慵懒适度的放纵。记得上次上山采药是一个月前的事，我回来后她盯着我的嘴围着我转了两圈，吸了口气说，小子，你嘴里有异味了。我给她装傻：什么异味？

你过会再闻闻还有吗？她微微一笑不再理我，就到厨房做饭去了。

我一路小跑着把自己撒到山间，放着一条羊肠似的小路我不走，偏喜欢在山林里跳跃、追逐。山林里有多种野果赐我甜美汁液，更有我最爱的漂亮山鸡。这些长有美丽羽毛的山鸡行动并不灵敏，主要原因应该是这里几乎无人探访，因而它们就没机会练出对人的躲避防御能力。我带的两只篮子，一只用来装药材，一只放野菜。这座山，植被茂密，常年翠绿，我只知道是中国南方著名山脉武夷山的一条支脉，至于它的名字叫什么就不晓得了。这是四月，山中桃花灿烂，野花缤纷，我反正每年都看也就觉不着美了。药材和野菜遍地都是，再说这些活儿我都干了十年了，不到两个时辰两只篮子就快装满。

接下来的事你们中有人也想到了，我带的弹弓要发挥作用了。我看中了一只丰满些的山鸡，追着它玩了一会才决定打它，这时早晨吃的一晚糙米饭一晚稀粥早就消化没了。如果说捡药材和野菜只需两个时辰，那么做这件事起码需要五六个时辰，我不仅要打中它，还要忍住一阵阵饥饿感等待它烤出扑鼻香气等待它烤熟，等我把它咽下肚子后还得把骨头和羽毛都埋起来，然后在树下再睡上一觉，这样算算一天的时间也不算多。我基本不用担心这时有人突然来抢我的美味，除了这座叫“清源寺”的寺庙，这一带山上几乎无人居住。这几年，山下来寺里上香的人渐渐多起来，那些人从来都规规矩矩走唯一的那条石阶山路。即使碰上个把人我也不害怕，虽然是在寺院出生长大，我又不是寺里的和尚，那些佛门清规约束不住我。不过，这样的话我可以自己说着玩却不敢对母亲说。

就这样，等我回到寺院时，天已近黄昏了。院门的飞檐映衬在群山的重峦叠嶂和绵绵雾霭中，我感到有种说不出的寂静。

我把篮子提到厨房，却没发现母亲，只有一个姓姜的老年比丘在熬粥。他转了一下头，对我说，你娘病了，回房去了。你快去看看。

我赶紧快步跑向我们住的房屋。母亲躺在床上，听见我的脚步她的身体动了几下。在我印象中，她咳嗽很多年了，是肺不好，平日除了熬些草药喝，她从不愿看医生，当然这里也无医可看。比丘们都是自制草药给人自己看病，常年如此，谁都不觉得奇怪和不妥，实在熬不过去了，就由众比丘一起诵经到最后一刻，为他超度。

由于长期茹素和肺病侵袭，母亲的脸苍白如纸，但仍是好看的女子。我趴在她身边，小声说，娘啊，你又犯病了吗。我去给你熬药喝。

母亲伸手拉住了我说，不用了，姜师傅在厨房熬着呢，你哪也别去，就陪在娘身边说说话。

说完剧烈咳嗽起来，她慌忙用一块白手绢捂住嘴，即使在傍晚昏黄的光线里，我也清晰看到了手绢上的斑斑血迹。心瞬间沉落，一把利剑的寒光在向我逼近，我突然害怕起来了。现在我刚满十八岁，而在过去我从未有过这样害怕的感觉。

咳嗽暂时停歇后，母亲轻轻握住了我的手指，嗓子里大口大口喘着气说，娘有些话想要对你说，我这病是好不了了，娘早晚要走，你答应我，娘在或者不在，你都要快活地过下去。像你白天在山上一样。

我的眼泪冲了出来，一串串落在母亲的枕头边，想到白天的放纵我觉得自己真是个混蛋。我连声说，娘不会走的，我不能没有娘。

母亲用手指梳理着我凌乱的头发，她说，儿子，以前我从没要求过你，现在对你有一个最后的要求。

我抬起头，看着她，她继续说：我走了后你收拾下行装去罗马吧，记得要带上几本佛经。

我满眼迷茫地问，罗马在哪里，我不知道啊。

我也不知道在哪里，是在我们国家之外很远很远的一个地方。

为什么要去罗马呢，为什么还要带佛经？

你去了以后就知道了。

那我怎么能找到呢？

你只要想找就一定能找到。你一定要去，你父亲。

她说了半截就停下了。我点上一盏煤油灯，看到她闭着眼，就低低呼唤了几声，她不理我，又唤了一阵，她还是不理。我吓得没了主意，赶紧往厨房跑去找姜师傅。姜师傅把手放在母亲鼻子下试了试，又把了把脉，说气息非常微弱了，看来你娘是过不多久了，得准备后事了。

刚才心里虽然也害怕，还不至绝望，但这话从姜师傅这样的老僧人嘴里说出来，我觉得天地瞬间就黑了。

我一直在母亲身边坐着，她却没再给我说过半句话——我最想知道的那后半句。她的脸看上去美丽又安详，她一定是全天下最美的女子，反正我从来就是这么认为的。但是我若说出来从出生到现在十八岁，我从没下过山，只偶尔见过几个来上香的上年纪女香客，有人不知要怎么窃笑不已了，但我还是不打算收回我

的审美判断。一群年龄不等的僧人，每天吃着她做的饭菜已经长大或正在老去的僧人，集体为母亲诵着《地藏经》。

我把母亲安葬在以前在山上转悠时喜欢的一个半山腰处，幽静隐秘，这样她永远停留在了三十七岁。在她坟前我移植过去一棵细小的桃树，希望这棵桃树像我一样年年长大日日陪伴她，等来日结出果实。

第二天傍晚，寺里的宏济方丈派一个小比丘把我引到他的经堂。

他先安慰了我几句，然后问我有何打算。

我知道他想说什么，在这之前，他几次劝说母亲给我举行皈依受戒仪式，被母亲婉言拒绝，说一定等到我自愿那一天。我也知道自小我的种种顽劣给他们留下强烈印象，他们自然能盼着早点收服这匹小野马。

现在，我看出来了，我脸上的悲伤令他也大为动容。我说，方丈，承蒙贵寺容留我们母子这么多年，按理，我应该早点受戒以报佛门恩德，只是眼下我还有很多疑惑缠绕凡身，想问问方丈我母亲是怎么来到清源寺的，我父亲又是谁？

宏济宽宽的脸向来都呈现出自然的红润，我猜这是他长年修炼太极所致。听到我问话，他脸上透出一股渺远的神思，说，十九年前我那时还不是方丈，一天尊师嘱拉车去山下买粮食，快到山脚时，在路边的树林中看见一件女人的绿衣裳。我顿时觉得纳闷，这荒野哪来的女人衣服呢。走到跟前一看，衣裳旁边躺着一个昏迷的女子，试试鼻息尚均匀。我想走，又担心女子被野兽侵食，犹豫再三后将她放到车上拉回了寺里。虽然老方丈训斥了我一顿，终究还是慈悲为怀把女子安顿下来。半年后，女子产下一个男婴，就是你。我和方丈也想知道她因何坠崖，孩子的父亲在哪里，但你母亲什么也不肯说。她生下你后，脸上天天有喜悦，愿意终生在寺里给比丘们做饭、补衣，她每天也诵经打坐。虽然你比较顽劣，我们也都习惯了，只是你天资甚高，若随意浪费就太可惜了。

母亲临终前对我提了个要求，让我去罗马，她最后说的三个字是：你父亲。只是话没说话，给我留下一个大谜。我皱着眉头对他说，这是十八年中她对我的唯一要求，看来我很快就要离开寺院了，方丈知道罗马在哪吗？

宏济摇摇头，说，我也不知道。不过心诚则灵，为了母亲你也会找到的。

几天后，我收拾了一个布包，里面放了几卷经，两双布鞋，一套冬衣两套夏衣，一些干饼，若干银两。我辞别了方丈和众比丘，辞别了清源寺，辞别了这座我不知跑过多少遍的山野，同时辞别了母亲的新坟。梵音袅袅似在为我送行，可

我的脚步再也回不到以前的奔腾跳跃，十八岁的心中第一次涌出沧桑感。

3

后来，我们改乘一艘大船。不知道船究竟在海上漂了多少日夜，一天，一座怪异的城邦在视线里越来越清晰。起瞪大了眼睛说，或许罗马就要到了。果真如此。

我和起这一对东方少年的出现，让罗马城的人们惊奇不已。走到哪我们身边都围着一群人，当听说我们来自遥远的中国时，他们脸上才露出一丝渺远的表情。的确，罗马人和我们完全不同，看见他们蓝色眼珠的第一时间我马上想到小时候玩过的彩色玻璃球。晚上我们在一家客栈住下后，起一脸戏谑地对我说，我敢打赌，你父亲绝对不是罗马人。那时我正站在镜子前洗脸，抬起头，镜子里的少年头发乌黑茂密，眼睛狭长，黄色的脸，黑色的眼珠。我没转头对着镜子嘿嘿笑了几声。

罗马城出现两个东方少年的消息，很快就传到了国王耳朵里，因为有人来我们客房传旨，第二天一早国王要亲自召见我们。

第二天，一队卫兵来引着我们向国王的大殿走去。起专门换了一身长袍，我仍旧穿着洗过的僧衣，这样看，我就像是他的仆人。从外面看上去巍峨壮观的宫殿内部金碧辉煌，我从没想到世上竟会有如此豪华的地方。国王坐在高高的用黄金打造的座椅上，一直看着我们一步步向他走去。在卫兵指定的一个地方我们停住，起刚做了一个要下跪的姿势，我赶紧拉住他的手，小声说，我们不是他的臣民无需跪拜，鞠几个躬就行了。

国王开口说话了，欢迎两位年轻贵宾从遥远中国来到罗马。不知两位到我罗马有何要事，需要我帮助吗？

他的声音很洪亮，不过看上去年纪不轻了。我回答道，回陛下，我是受母亲临终嘱托来罗马。虽然心中纳闷，但我们中国人信奉百善孝为先，所以无论多难，我一定要来到罗马。身边这位是我的朋友起，有了他的倾囊相助我才能顺利到达罗马。

国王脸上露出笑容，他说，百善孝为先这句话好，倾囊相助这个词也好，我又学到了两句中国古语。那么，既然来了你有何打算呢？

我还没回答，起抢先替我说，他来罗马其实和他父亲有关，他曾怀疑父亲是罗马人。

国王诧异地向前倾了倾身子，问我，你真以为父亲是罗马人？这还不容易，来人哪，下一道告示，有中国少年来罗马寻亲，请少年生父或知情者三日后来此殿认亲，若属实本王有重赏。

我看了一眼起，心里有些怪他多事，这种事在这个场所当着这么多人面提起来实在让人脸红。但国王既然话已出口就无法更改。我们向他告辞后走回客栈。

客栈老板告诉我们，国王已经在位三十年，最近几年越发迷恋东方古国中国的文化，想尽办法让人收集来不少中国的神秘宝贝供他把玩。

联想到早晨在大殿里同国王的对话，我也有这样的感觉。

我们在罗马这里蹣跚那里看看，三天时间很快就过去了。起看出我的郁闷和不安，宽慰道，其实用不着紧张。如果你父亲真在罗马，明天他就会与你相认，不失为一件大好事，如果无人来认，证明你和父亲无缘，也从此断了这个念想。我点了点头说，有道理，就听你的。

那天国王大殿里的情形远超我和起的预料，一下来了七八个高矮胖瘦丑俊不等的人，都说是来认儿子的，我气得咬紧了牙。起在一边看看我看看他们偷着乐。我狠狠瞪了他一眼。

国王说，既然你们都说是这年轻人的父亲，有一个最简单的方法可以证明你们谁真谁假。来人，准备验血。这国王真圣明，他竟然学会用中国古法的验血一招。看侍官靠近他们真要抽血试验，八个人同时跪下了，都裹紧了自己的衣袖。

国王压抑着怒气对他们说，你们怎么不敢验了？一个胆大的说，陛下，我原来以为是，今天看到他才知道不是我儿子。其他的也争着如此辩解。还有两个吓得不敢抬头浑身哆嗦。国王又问，你们两个怎么不说话？是想欺骗本王还是欺骗东方贵宾？侍官上去要他们抬头，没想到两人瘫软一团晕倒在地。

我给起递个眼色，要他赶紧制止结束这场闹剧。

起说，陛下，看来这些人都是想冒名顶替的，既然都不是就让他们快快散了吧。

国王余怒未消，他的声音又响亮了几分：虽然计谋失败，但这些人还是犯了欺君罪，况且损毁我罗马国声誉。侍官，把他们带下去各打五十大棒，从此不得重用。

我们也要告辞，国王说，你们留下来陪我吃午餐，我正要找人了解神秘的中国文化呢，你们来得正好。

盛大的招待宴会上，我把中国的采茶制茶泡茶，道家养生，佛家打坐诵经以